

針對已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

修訂COVID-19重複感染之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

	距前一次發病日或 採檢日 14天 起至3個月內	距前一次發病日或 採檢日3個月以上
重複感染 之定義	● 原慢性症狀惡化、或出現發燒、或有新呼吸道症狀以及 ● PCR陽性(Ct值<27)或抗原/核酸快篩陽性	PCR 陽性 或抗原/核酸快篩陽性
個案處置 原則	● 醫師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，勾選「疑似重複感染個案」 ● 通報後系統自動研判為確診，並依確診病例處理原則啟動相關防疫措施及醫療處置	● 原則視為新感染個案，通報後依現行確診病例處理原則，啟動相關防疫措施及醫療處置 ● 如醫師綜合評估非屬新感染個案，則排除確診，後續由地方政府撤銷隔離處分

2022/10/03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指揮中心修訂COVID-19重複感染定義

Q:怎樣才算重複感染COVID-19?

情境1

於發病日或採檢日
14天至3個月內

原慢性症狀惡化、
或出現發燒、或有
新呼吸道症狀



PCR陽性(Ct值<27)
或抗原/核酸快篩
陽性

情境2

於發病日或採檢日
間隔至少3個月後

無論是否有症狀



PCR陽性或抗原/
核酸快篩陽性

❗ 上述條件須由醫師評估後認定
或排除確診



2022/10/03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